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自願公告

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贏得公開投標，並就建立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與政府運營的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高郵殯儀館」)訂立框架協議，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為從事守靈服務及告別服務、住宿、餐飲及銷售殯葬用品的一站式現代服務綜合供應商(「高郵合作」)。

高郵合作

此項合作乃基於「建設－經營－轉讓」模式（「**BOT 模式**」）進行。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高郵殯儀館將向上海福壽園提供(i)所需用地及(ii)獨家經營30年的運營特許權。上海福壽園將負責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的投資、融資、建造及運營，並於合作期完結時將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移交予高郵殯儀館。

高郵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為本集團在「管辦分離」政策（指在殯葬服務行業中管理和經營職能分離的政策）環境下取得的又一重要進展。這些成功的合作模式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全國各地政府推廣開展各類合作項目，以有效把握行業改革中湧現的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高郵合作的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